#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 第十一次會議

## 討論摘要

日 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一時十分

地 點:灣仔皇后大道東合和中心 53 樓 5302AB 室

出席者: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主席)

李雪英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陳璟校長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有校長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張志鴻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區曜華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文區熙倫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金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李秀英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校長

吳麗好女士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劉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許嬋嬌女士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代表

鍾吳瑞芳女士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代表

林淑如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張雲晶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文英玲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鄧家怡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曾蘭斯女士 協康會總幹事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歐黃惠賢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胡御珍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林崇潔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何志權先生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督學

方志光先生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督學 (記錄)

列席者: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李淑嫻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馮馮詠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因事缺席者:

曾志虹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楊佩玲女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執行委員

李子健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 討論重點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續議事項
-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 1.2 有關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展情況(前摘要第2.1段):
  - 1.2.1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表示本年度已有超過九成的學校透過外購服務,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此外,大部分學校亦已作出安排,讓家長知悉有關的服務,並邀請家長與子女一同出席言語治療課堂。言語及聽覺服務組的督學會定期訪校,以協

助學校順利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1.2.2 本年度已舉辦多次學校分享會,包括在 2007 年 10 月舉辦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言語治療師與老師的協作」工作坊,2008 年 4 月中舉辦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簡介及分享會等。此外,為配合學校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申請「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言語及聽覺服務組共舉辦了 15 場工作坊,向學校教職員講解透過該系統申請有關津貼的程序,以及管理有關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資料的方法。
- 1.2.3 在 2008/09 學年,所有開辦六班或以上的官立及資助小學將可申請「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教育局已在 28/3/2008 發出通函第 35/2008 號,通知學校有關的安排。該津貼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23 日。
- 1.2.4 教育局的言語及聽覺服務組每年分別為申請「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學校及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機構舉行簡介會,闡釋有關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安排及要求。該組會定期派人員探訪參與的學校以確保服務的質素。另外,該組已完成草擬《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現正徵詢業界的專業意見,預計於 2008/09 學年發給學校,以供參考。
- 1.2.5 有家長代表提出現時透過「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提供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未能完全滿足學生的需要,部分家長需為子女增購言語治療服務。有委員認為現時言語治療服務。有委員認為現時言語治療師已供不應求,如在這情況下繼續推出「加強言語治療師已供不應求,如在這情況下繼續推出「加強言語治療師是」,會對言語治療服務的供求增添壓力。倘若此服務日後推展到中學,局方須與培訓言語治療師的大專院校商討,增加培訓名額。主席回應謂根據現行機制,各有關部門會與大學資助委員會研究有關學額的供求事宜。
- 1.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資料的傳遞(前摘要第2.2段):

教育局已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發出教育局通函第 52/2008 號,提醒小學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的資料,於 8 月 15 日前轉交至有關中學。通函內亦備有表格,讓學校填上有關學生的資料,並交給學生家長,讓他們於註冊當日交予中學,以便校方在施行「中一入學前香

港學科測驗」時提供合適的安排。

- 2. 新高中學制下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2.1 為配合新高中課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如下:
  - 2.1.1 在 2008/09 學年,教育局會提早以經常津貼的形式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給中學,以協助老師準備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在四年過渡期內,這項現金津貼的款額會由相等於每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增加至 0.15 名學位教師。教育局並會確保每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中學在2008/09 及 2009/10 學年所獲得的津貼額,可聘請至少一名學位教師。在 2011/12 學年後,這項現金津貼將會回復至原來的建議,即相等於高中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此外,學校可申請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2.1.2 為照顧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會以不同的教學策略照顧個別差異。當面對學生的個別差異較大時,學校須因應學生的需要進行課程調適,包括課程內容及學習目標,有需要時,學校會微調現有的學習成果架構。
  - 2.1.3 為提升教師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能力,教育局每年都會為 教師舉辦有關的培訓。例如:課程架構的掌握,學習成果 的設計與運用,教學計劃的設計和教學策略的更新等。
- 2.2 有家長委員提出,一些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完成中三課程後,會升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他們認為這些院校的導師欠缺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方法和技巧,以致部份學生未得到適當的照顧。有家長委員希望邀請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代表列席下次會議,聽取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見。
- 2.3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關注到在新高中學制下就讀於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日後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可得到的調適安排。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表示曾向考評局了解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特別措施。根據考評局的回覆,所有考試內容不會因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而有任何的刪減,只會在考試場地和有關配套方面作特別安排。

- 2.4 主席回應各委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新高中學制下,教育局期望學校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而就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原則上可以在原校完成6年的中學課程,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直資計劃下的高中學校,亦會提供多元化及實用的課程,以滿足不同學生的需要。
- 3. 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學生提供的專業支援
- 3.1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簡報「協助有讀 寫困難的中學生的政策和服務」如下:
  - 3.1.1 教育局聯同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供教師初步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初中學生。
  - 3.1.2 為中學提供的支援會集中於升中銜接和適應、及早識別、教師培訓及專業支援等各方面。
  - 3.1.3 當學校發現有中一至中五的懷疑個案時,教師可利用上述的 測驗,及早識別學生在中文科的學習困難,從而為他們安排 適切的跟進;如有需要,教師可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作進一 步評估。

## 4. 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新措施

- 4.1 教育局將於2008/09學年,改善小學新資助模式的撥款安排及向中學提供「中學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有更多的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及第四組,分別簡報有關的新措施。有關推行的詳情會透過教育局通告向學校公布。
- 4.2 為配合新措施,教育局會安排一系列的簡介會、講座、研討會 及專題工作坊等,包括分享澳洲及加拿大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生的經驗。有家長委員建議可考慮一些華語國家,例如台灣、 新加坡等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經驗,讓本地教師參考。
- 4.3 各委員均支持有關的新措施。有委員認為由於中、小學的學生單位成本不同,計算「小學學習支援津貼」和「中學學習支援 津貼」應有所不同。主席解釋為中學提供的「中學學習支援津

貼」是參考小學「新資助模式」的經驗而推出並試行的,教育 局會在新措施實行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

- 4.4 有委員表示曾有家長向他反映直資學校婉拒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沒有提供有關支援,希望教育局留意。主席重申,教育局為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已包括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元素。雖然直資學校有收生自主權,但仍必須遵守現時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收生,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支援。家長如發覺直資學校涉嫌違反該守則,可直接聯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
- 4.5 就資源運用的監管問題,主席重申學校應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資源及支援服務,包括如何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納入學校恆常的自評機制內,檢討成效並問責。教育局人員亦會按需要進行視學及探訪學校,以監察並提供適時的建議。為確保資源有效地運用,學校應與教師和家長商討學生的需要,從而提供適度的支援。
- 4.6 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在2007/08學年推出了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委員指出提供大量的培訓課程對院校及導師造成壓力,主席回應指教師的培訓極為重要,希望各有關方面能承擔社會責任,共同推動融合教育。各委員均認同教師培訓的重要性及支持學校教師持續進修,積極參與有關的專業培訓。

#### 5. 下次會議日期

- 5.1 是次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 5.2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二零零八年九月